

保障轻症种类为以下 12 种

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

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

轻微脑中风

冠状动脉介入手术（非开胸手术）

心脏瓣膜介入手术（非开胸手术）

视力严重受损

主动脉内手术（非开胸手术）

脑垂体瘤、脑囊肿、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

不典型心肌梗塞

重度头部外伤

糖尿病（至少已发生一项或以上合同约定的并发症）

轻度颅脑手术